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盐城市枫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盐城市社会福利院的盐城市社会福利院2026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顺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水产（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江明根食品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蛋类（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盐城市亭湖区迪好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盐城市枫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